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,透過確立政策目標、建置管理制度、資源提供與維護、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的落實,推動本土化開發智慧財產,並透過分享智財成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1. 智慧財產策略:

本公司係以「運輸、科技、在地、關懷」四大軸向為未來發展之策略目標,於「在地」軸向中,本公司已實施各式執行計畫,賡續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政策,以提升本土化開發及設備/物料本土化供應能力,進行土建設施、車輛系統、號誌通訊系統、資訊系統之自主研發,並成立「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」,力行車輛、軌道電力、號誌通訊系統國產化,期許於前揭過程中,能促進智慧財產之產出,並對成果妥為管理與保護。

2.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:

於全球化之知識經濟時代,應關注智慧財產權之利用與加值,亦須應對隨之而來的風險與挑戰。本公司於智慧財產生命週期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,除因不法侵害而支出救濟成本或蒙受損失外,尚包括內外部利害相關者(如內部職員、受僱人或外部承攬廠商、產學合作機構)因不諳智權保護之重要性、時效性與應採行之保護措施,致疏未對新產出之智慧財產及時予以保護、貽誤先機,進而影響企業競爭力或營運績效。

3.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:

本公司為防杜前揭風險,透過辨別與營運策略、智財管理相關之機會或風險, 並擬訂相關因應措施,包含制度規範、教育訓練、機密管理、盤點維護及侵 害保護等機制,以有效排除、降低損害風險。後續每年將依循前開策略及相 關管理規範,制定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」,並就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,每年 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(1) 專利、商標管理:

依據本公司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」及相關規章辦法,作業單位持續評估並提出智慧財產權之需求性與必要性,與法務室及外部事務所合作, 辦理智慧財產權申請、維護、保護及授權使用作業。

(2) 營業秘密、著作權管理:

依本公司「任用辦法」及「資訊揭露管理辦法」等規範,全體員工負有 以下義務:

- i. 文件管理:落實文件保密,含密等、標示、管制及權限等,以確保 未公開智財之保密性。
- ii. 保密義務:要求員工就技術、製程、設計、營運策略、研發設計或 計畫、以及其他有利於公司之競爭優勢,且未經公開之資訊,應恪 守保密規定。同時與廠商合作時,亦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。

二、智慧財產執行情形及成果:

- 1. 本公司持續進行智慧財產管理作業,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:
 - (1) 108年,制訂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。」
 - (2) 109年,法務室智財代表同仁參加外部「智財法遵培訓課程」。
 - (3) 109年,辦理「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」線上宣導課程,受訓對象為全體 員工,共4,735人次完訓,計2,285小時,以強化本公司智財保護意識 及認知。
 - (4) 109年,成立智財專案小組,歷經3次會議,共同訂定109年智財管理 計畫及執行情形,並於109年11月4日提送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進行 報告。
- 2. 目前盤點智財清單及成果如下(截至109年12月止):

	智財 類別	件數
	專利	 巴取得共計 47件 (1)發明專利:過去已累積共計 16件(其中包括道岔監控系統及其方法及列車座位查詢系統等專利)。 (2)新型專利:過去已累積共計 26件(其中包括火煙偵測器診斷裝置、及鐵路資訊推播裝置等專利);109年取得 5件(其中包括軌道電力設備攝影系統及移動式軌道影像記錄裝置等專利)。 審核中共計 9件 (1)發明專利:無。 (2)新型專利:審核中計 9件。

1. 已取得共計 165 件:過去已累積共計 165 件。

商標

2. 審核中共計1件:配合高鐵會員TGO 兌點服務「點數365」上線專案,109年已提送「365及圖」商標申請共計1件。

▶ 其他智慧財產權:

- 著作權:本公司相當重視品牌、廣宣、程式設計及系統開發等研究及發表,每 月定期刊出關於報導「台灣高鐵」之著作,尤以各類文章及圖片之著作件數居 冠。保護措施除保留相關歷程資料外,有關商品及影音授權使用訂有「高鐵商 品授權管理辦法」及「高鐵影音授權管理辦法」,另針對本公司暨員工對外訪 問、演講、投稿、參獎或競賽或其他類似方式表示意見,亦有「本公司暨員工 個人受邀外界訪問、演講、投稿、參獎或競賽之作業辦法」,以藉由相關規範 及事前預防措施,維護自身智權及降低侵權風險。
- 營業秘密:主要來自於維修單位,保護措施除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外, 亦透過教育訓練、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善盡保密義務。